

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中四至中六級家長書函 (2017-18_12)

敬啟者：

有關聖誕節崇拜／慶祝會及第 33 屆周年陸運會安排

一. 聖誕節崇拜／慶祝會

本校將於 12 月 20 日 (星期三) 舉行聖誕崇拜及慶祝會，全體學生必須出席。當日中四至中六級同學集隊時間為早上 10 時 10 分，請提醒 貴子弟務必於集隊時間前返抵學校，當天若有請假，將依「特別活動日」模式處理 (詳情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9 頁)。各班同學於崇拜聚會後舉行班會聖誕慶祝會，高中同學放學時間為下午 1 時正。

二. 第 33 屆周年陸運會

本校第 33 屆周年陸運會謹訂於 2018 年 1 月 2 日 (星期二) 及 1 月 8 日 (星期一) 於沙田源禾路運動場舉行，歡迎 貴家長蒞臨參觀及鼓勵士氣。詳情請參閱附件「第 33 屆周年陸運會摘要」。1 月 9 日 (星期二) 為陸運會假期，學生不用回校上課。

本人謹代表校董會恭祝各位「聖誕快樂 新年蒙福」

此致

貴家長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
譚嘉農 謹啟

2017 年 11 月 29 日

----- ✂ ----- ✂ -----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乃中_____級_____班 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 貴校有關聖誕節崇拜／慶祝會及第 33 屆周年陸運會之安排，特通知 貴校：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✓號)

- 本人將會出席 貴校陸運會
 ① 1 月 2 日 (二) 時間：_____ - _____ 人數：_____人；
 ② 1 月 8 日 (一) 時間：_____ - _____ 人數：_____人
 本人未克出席 貴校陸運會。
- 本人同意敝子女參加運動會的比賽項目，並證明其身體健康良好，適合參加比賽。
 本人不同意敝子女參加運動會的比賽項目，原因：_____

此覆

宣道會鄭榮之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7 年 月 日

班號	
----	--

第 33 屆周年陸運會摘要

【請 貴家長提醒 貴子弟注意以下事項】

陸運會日期：2/1 (二) 及 8/1 (一)

9/1 (二) 運動會假期

地點：沙田源禾路運動場

集合時間：上午 8:15

解散時間：下午 5:00

家長觀賽：歡迎家長到場觀賞比賽及為同學打氣，如有出席者，請於本通告之回條部份，填寫出席日期及人數，以便校方作出適當安排。

健康申報：請於本通告之回條部份，填寫學生健康狀況及是否適宜參加比賽，以便校方作出適當安排。

同學進場及離場服飾：學校體育套裝及運動鞋（可參考體育課堂要求）

運動員比賽服飾：社運動衫+社號碼布+運動褲+運動鞋 **社運動衫：必須與號碼布顏色相同**

病假：請病假者（半天或以上），須於當天上午 8:30 - 9:30 或下午 1:30 - 2:30 由家長致電回校，並於其後兩天內提交**家長信及醫生證明書**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
事假：如欲請事假者(非緊急事故，如旅遊、婚宴及送機等，皆不接受事假申請)，必須於 19/12 (二)之前，帶備**家長信及有關證明文件**，向訓導主任梁炳權老師申請，由校方批准，方能生效。

午膳安排：運動會當天約中午 12:30 - 1:45，學生可自由出外用膳，惟需留意時間安排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如遇天雨或惡劣天氣，仍須往運動場集合（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例外）
2. 運動會進行期間，學生均不得擅自離開運動場。
3. 貴重物品及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或請同學保管。（家長義工於 4 號看台為運動員提供寄存服務）
4. 嚴禁攜帶回校之用品，亦不能帶進運動場，書本及功課亦不可。
5. 運動會進行期間，大會將有小息安排（分社及時段）上午 10:00 - 11:00 及下午 2:30 - 3:30，學生需注意場地清潔。看台上不可進食。

運動員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當天，必須進食早餐（不宜過飽）；比賽前須有足夠熱身（跑圈及伸展運動）；比賽時，全神貫注，注意安全，全力以赴，發揮體育精神。
2. 運動員必須出示號碼布，並使用看台最上方之通道，往返比賽場地。（看台前方近跑道之通道只供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使用）
3. 運動員必須出示學生證或手冊，並經社職員核實後，才可借用社釘鞋(時限為 1 小時 30 分)，並必須於比賽後立即歸還，以便其他運動員借用。
4. 運動員必須正確使用釘鞋，不可由看台上穿著釘鞋往返比賽場地，以免踏傷其他同學及弄破釘鞋；運動員需到達比賽場地後，才可更換釘鞋。
5. 召集地方（徑賽：各起點 田賽：各比賽場地）
6. 若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撞，首先向田賽負責老師報到，提出請假參加徑賽，待徑賽宣佈最後召集才離開場地，參加徑賽之比賽，完成徑賽後，必須立即返回田賽場地繼續比賽。（錯過的輪次，不獲補賽；若比賽已經完結，只計算曾參賽之成績）
7. 運動員完成比賽後，必須立即返回看台，不得在場地上觀賽或停留。
8. 非參賽同學及非工作人員均不可進入比賽場地，以免阻礙比賽進行。
9. 如身體不適而不能參賽者，必須帶備家長信，並且向召集處老師報告；否則社會被倒扣分數，學生則倒扣體育科分數。